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化工大道 1 号（贵溪高端智能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产品外壳				
设计能力	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				
实际能力	年产 3500 吨电子配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70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仅用于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p> <p>(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p> <p>(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p>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7 月）；</p> <p>(2)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政服字[2021]65 号），2021 年 8 月 9 日。</p> <p>四 其他相关文件</p> <p>(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p> <p>(2)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根据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文件贵环政服字[2021]65 号《关于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执行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表 2 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水污染物	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50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排放标准		动植物油	10	
大气污染物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表 1、表 2	有组织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TVOC	40	/
			非甲烷总烃	20	/
			TVOC	2.0	/
			非甲烷总烃	1.5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		饮食业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噪声	(GB12348-2008) 3 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仅用于“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电子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化工大道1号(贵溪高端智能产业园内),地理坐标为E117.233498, N28.326745。项目建设6栋生产厂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130亩,总建筑面积40000m²。本项目仅利用4#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8月09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以贵环政服字[2021]65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于2021年09月开始进行建设,2022年03月建成竣工,属于新建项目,2022年03月16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91360681MA39ABDAXH001Z。

本项目因建设周期原因,电子产品外壳生产线仅安装了部分生产设备,分期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0吨电子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年产3500吨电子产品外壳。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2年05月16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2022年05月19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20日~2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调查,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化工大道 1 号（贵溪高端智能产业园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7.233498，N28.326745。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 6 栋生产厂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130 亩，总建筑面积 40000m²。本项目仅利用 4#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本项目因建设周期原因，电子产品外壳生产线仅安装了部分生产设备，分期验收，建成投产后，年产 3500 吨电子产品外壳。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时间约 260 天；于厂区内食宿。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材料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生产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4#厂房	主要为电子产品外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8259.19m ² ，本项目使用面积 10000m ²	主要为电子产品外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8567.25m ² ，本项目使用面积 10000m ²	实际建筑面积增大
	1#、2#、3#、6#厂房	用于其他产品生产	1#、2#、3#、5#在建，用于其他产品生产	无 6#厂房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办公区，建筑面积 6568.02m ²	建筑面积 6568.02m ² ，待拆除	待拆除，拆除后为绿化用地
	生活区	员工食堂和住宿，建筑面积 3082.53m ²	已建 1 栋员工食堂和倒班房，建筑面积 3521.93m ²	实际建筑面积增大
	专家楼	产品研发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	无变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信江	网进入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信江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原辅材料储存于 4#生产厂房内, 占地 300m ²	原辅材料储存于 4#生产厂房内, 占地 300m ²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无变化
	废气	工艺生产的 TVOC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	工艺生产的 TVOC 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	环保设施变更为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新建一个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于 4#厂房内设置一个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于 4#厂房内设置一个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环评阶段		实际生产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数量	数量	
1	电子产品外壳生产	注塑机	127 台	59 台	一期数量
2		冷却塔	1 台	3 台	增加 2 台
3		搅拌机	10 台	2 台	一期数量
4		空压机	3 台	6 台	增加 3 台
5		碎料机	0	7 台	新增 7 台
6		除尘器	0	7 台	新增 7 台

表 2-3 主要原材料年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一期)		变化情况
		单位	年用量	单位	年用量		
1	PP 塑料颗粒	吨	1000	吨	700	本次为一期验收	
2	ABS 塑料颗粒	吨	2000	吨	1400		
3	PC 塑料颗粒	吨	2000	吨	1400		
4	液压油	/	/	吨	0.3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	-----	-------------	----------	--------	--------

废气	注塑废气	1套, 活性炭二级吸附+15m高排气筒 (内径 0.4m)	60	1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内径 1m)	100
	食堂	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排放	2	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排放	12
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	隔油池+化粪池	15	隔油池+化粪池	15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20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5	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5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风险	车间	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检测和维修, 做好防腐防渗	7	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检测和维修, 做好防腐防渗	7
		配备劳保用品、应急设备(灭火器等)		配备劳保用品、应急设备(灭火器等)	
其他	/	排污口规范化等	1	排污口规范化等	1
合计			120		17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化工大道1号(贵溪高端智能产业园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117.233498, N28.326745。据实地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5,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2。

表 2-5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空气	大岩村		100	2000	大岩村	东	100	2000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				无变化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变化	/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	重大变动判断
------	---------	--------	--------	--------

				因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工业建设项目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	年产 3500 吨电子配套产品	本项目电子配套产品为第一期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化工大道 1 号(贵溪高端智能产业园内)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化工大道 1 号(贵溪高端智能产业园内)	厂址无变化,总平面布局有所调整	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制衣: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外购塑料原料,进行拌料、烘烤、熔融、注塑、检查、包装入库,建成投产后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	外购塑料原料,进行拌料、烘烤、熔融、注塑、检查、包装入库,建成投产后年产 3500 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增加边角料回用工序,边角料粉碎在密闭粉碎机 and 密闭车间中进行,无颗粒物排放	本次为第一期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仅用于“江西鹰潭特管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怎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物料运输;</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p>①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至屋顶排放</p>	<p>①注塑、熔融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p> <p>②边角料粉碎在密闭粉碎机和密闭车间中进行, 无颗粒物排放</p> <p>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至屋顶排放</p>	环保设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碎料工序无颗粒物排放	属于环保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减震、隔声、绿化	减震、隔声、绿化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较环评设计面积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暂存间 30m ²	危废暂存间 20m ²		
		环境风险	<p>①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和标准, 并建立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p> <p>②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p> <p>③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p>	<p>①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和标准, 并建立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p> <p>②危险物品的运输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p> <p>③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p>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查及管理, 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及管理, 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环保设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可行技术中无二级活性炭吸附的说法，本项目增加了光氧分解，有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增加边角料回用工序，边角料粉碎在密闭粉碎机和密闭车间中进行，无颗粒物排放。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循环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20人，采用两班制，每班12小时制。按职工用水量为18m³/d（5400m³/a），废水量为14.4m³/d（4320m³/a）

(2) 餐饮废水：本项目职工120人，职工餐饮用水量为3.6m³/d（1080m³/a）；废水量为2.88m³/d（864m³/a）

(3) 冷却塔循环用水：冷却塔流量为10t/h，则补水量为0.1t/h，2.4t/d（792m³/a）；无废水产生。

项目用水平衡图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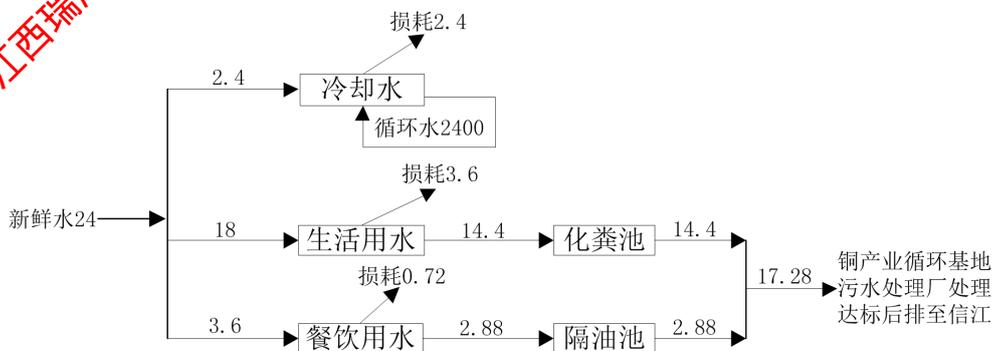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5000吨电子产品外壳，外购塑料原料，进行拌料、烘烤、熔融、注塑、检查、包装入库。

本项目实际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边角料回用工序，边角料粉碎在密闭粉碎机和密闭车间中进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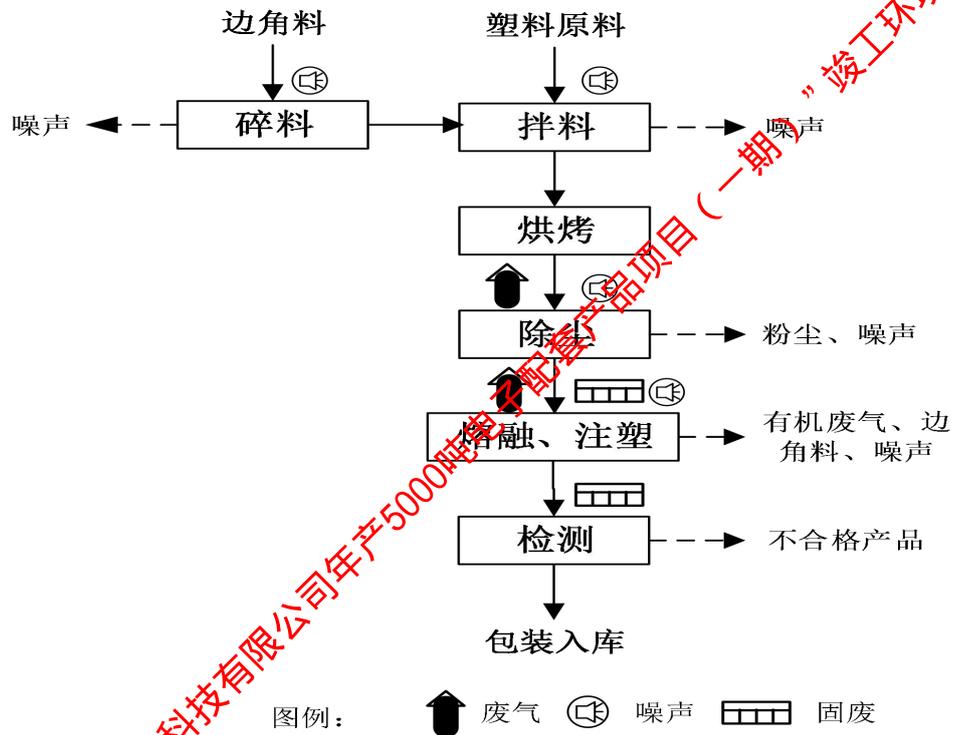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 (1) 碎料：将熔融、注塑工序收集的边角料用碎料机进行破碎；
- (2) 拌料：将塑料原料或破碎好的边角料用搅拌机搅拌均匀；
- (3) 烘烤：将拌好的原料输送到注塑机供料系统进行烘烤、干燥，主要去除原料中的水分。
- (4) 除尘：烘烤后利用除尘机除去原料中的细颗粒和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 熔融、注塑：除尘后的原料注塑机进行熔融，注塑机加热模式（电加

热)按原料物性表加热至 150℃-260℃左右至熔融状态,熔融完全的原料射出填充到模具内至产品成型,注塑机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持续至浇口固化封口为止,施压成型结束后自然冷却定型;

(6)检查、包装入库:检查合格后进行包装装箱,再用周转栈板摆放入到仓库;不合格产品重新熔融、注塑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融注塑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除尘系统风机、水泵等公辅设施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仅用于“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隔油池



化粪池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有机废气、粉尘、焊接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	----	-------	----------	--------

生产 废气	熔融注 塑有机 废气	TVOC、非甲 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 烟	饮食业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收集管道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有机废气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除尘系统风机、水泵等公辅设施噪声。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除尘系统风机、水泵等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间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有机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



噪声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仅用于“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化工大道1号（贵溪高端智能产业园内），地理坐标：E117°14'17.741"，N28°19'22.042"，总投资22000万元项目，建设6栋生产厂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130亩，总建筑面积40000m²。本项目利用4#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建成后实现年产5000吨电子产品外壳。

2、产业政相符性及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贵溪市行政审批局已同意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107-360681-04-05-18686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通过初步筛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满足生态保护要求，不在贵溪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采取相应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4、评价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现状

信江地表水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3）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区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注塑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措施，排气筒编号分别为(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运营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A.1中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小型标准。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至信江。污染物执行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50m²)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30m²)各一座，用于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分类储存各类一般固体废物；铝灰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修订)》(GB18597-2001)要求，地面进行防腐防渗设计，暂存废物及时清运。

5、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并能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批复意见

该项目属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实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特别做好废气、固废防治工作，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防止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鉴于公示期无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化工大道1号，贵溪高端智能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4'17.741"，北纬N28°19'22.042"，项目东面为冶金大道，南面为林地，西面为原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弃厂房，北面江西铜业集团公司贵能制溪冶炼厂，总占地面积为134亩，建设瑞摩特智造项目，共建设6栋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40000m²。本项目利用4#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其他厂房新建预留。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0.55%。

主要原辅材料：PP塑料颗粒、ABS塑料颗粒、PC塑料颗粒、润滑油等。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127台、冷却塔1台、搅拌机10台、空压机3台。

工艺流程：电子产品外壳：塑料原料→拌料→烘烤→熔融→注塑→检查、包装入库。

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5000吨电子产品外壳的生产能力。

(二)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我局提出的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不同阶段的环保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和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TVOC以及食堂油烟等。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TVOC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A.1中限值。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属危险废物的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并按规定设置符合防雨、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具有一定再利用价值的废物，经收集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装废料、边角料、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及生活垃圾。其中包装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外售，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4、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密闭隔音、吸音和减振等处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5、施工期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合理处置。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禁止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进

行噪声产生的建筑施工和室内其他作业。作业区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泥浆废水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废水禁止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外排。

6、排污口规范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并建档。

7、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排放总量控制在0.26t/a, NH₃-N 排放总量控制在0.04t/a。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存在环境风险的场所为4#厂房仓库,主要风险为润滑油泄露予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项目仓库地面铺设防渗措施,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关键设备的日常检修,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 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1、运行管理要求。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发生污染排放事故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防止环境污染。

2、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 其他环保要求

1、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鹰潭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贵溪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发生环保问题及时依法处理，请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管理委员会履行环保网格单元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发生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杜绝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和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项目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 TVOC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限值。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有机废气、粉尘、焊接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其中熔融注塑有机废气经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2#)。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振、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属危险废物的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并按规定设置符合防雨、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具有一定再利用价值的废物，经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仅用于“江西瑞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铜基合金产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p>集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装废料、边角料、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及生活垃圾。其中包装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外售,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做到了防雨、防腐、防渗。</p>
环境风险防范	<p>项目仓库地面铺设防渗措施,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关键设备的日常检修,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p>	<p>企业已根据各项环境风险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风险防范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p>
总量控制	<p>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0.26t/a, NH₃-N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t/a, TVOC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41t/a。</p>	<p>根据计算,本项目一期 COD_{Cr}、NH₃-N、TVOC 满足环评控制量要求。</p>

仅用于“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51 型 YTGT-YQ-09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仪 SP-722E YTGT-YQ-025	0.01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TGT-YQ-007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Y2000 YTGT-YQ-008	0.06mg/L
环境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6890 YTGT-YQ-043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01	0.3-0.1ug/m ³ 0.001~0.01 mg/m ³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CY2000 YTGT-YQ-008	/
噪声与 振动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96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期间在厂区总排口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厂区总排口	考核污水是否达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六)固体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以 P 计)、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6-1 废水监测布点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其中熔融注塑有机废气经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2#)。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在熔融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处分别设置了 1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所属工序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熔融、注塑	◎1#	DA001 熔融、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TVOC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	◎2#	食堂油烟处理后取样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连续 5 个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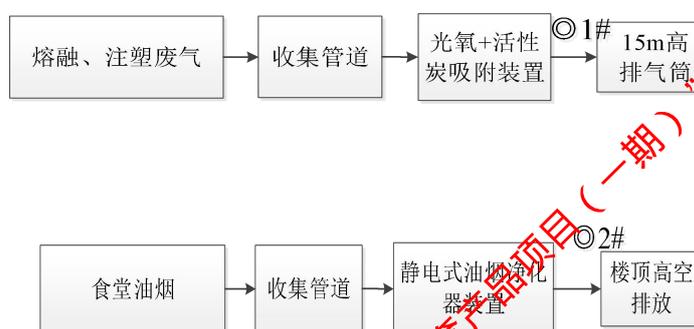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主要为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废气背景值	非甲烷总烃、TVOC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TVOC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3#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TVOC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4#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TVOC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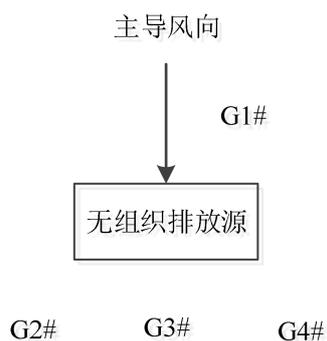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进 行监测，昼夜各两次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6-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年05月20日	电子产品外壳	19.2t	15.0t	78.1
2022年05月21日			15.5t	80.7

具体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表 7-2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区 总排 口	2022 年05 月20 日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82	87	79	75	81
		氨氮	0.045	0.057	0.074	0.065	0.060
		总磷	0.16	0.19	0.20	0.16	0.18
		悬浮物	8	10	13	7	10
		生化需氧量	19.5	20.8	18.4	17.8	19.1
		动植物油	3.87	3.70	3.68	3.66	3.73
	2022 年05 月21 日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化学需氧量	112	98	77	85	93
		氨氮	0.060	0.071	0.080	0.054	0.066
		总磷	0.15	0.17	0.19	0.17	0.17
		悬浮物	10	11	11	8	10
		生化需氧量	26.8	23.1	18.5	20.6	22.3
		动植物油	3.42	3.72	3.56	3.48	3.55

由表 7-2 可知, ★1#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磷、动植物油监测

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

(1) 熔融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熔融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熔融、 注塑有 机废气 排放口	2022 年 05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56	1.45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3	/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0.764	0.701	0.451	40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57	0.0039	/
		烟气湿度(%)		2.2	2.3	2.3	/
		烟气温度(°C)		23.2	23.5	23.7	/
		烟气流速(m/s)		2.2	2.2	2.4	/
		标干流量(m ³ /h)		8410	8192	8737	/
	2022 年 05 月 21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1	2.35	2.84	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0	0.036	/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0.502	0.436	0.394	40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55	0.0050	/
		烟气湿度(%)		2.5	2.4	2.6	/
		烟气温度(°C)		23.4	23.5	23.7	/
烟气流速(m/s)		3.5	3.5	3.5	/		
标干流量(m ³ /h)		12661	12672	12642	/		

由表 7-3 可知，项目熔融注塑有机废气经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后，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饮食业油烟	◎2#食堂油烟	05月20日	1.32	0.711	1.43	1.13	1.77	1.27	2.0	达标
	处理后取样口	05月21日	0.388	0.991	1.33	1.39	1.58	1.32	2.0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0.388-1.7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TVOC (u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2年05月20日	G1#上风向参照点	第1次	<0.3	0.25
		第2次	<0.3	0.18
		第3次	1.1	0.16
		第4次	<0.3	0.68
	G2#下风向监控点	第1次	0.8	0.94
		第2次	<0.3	0.94
		第3次	<0.3	1.09
		第4次	<0.3	1.32
	G3#厂区下风向	第1次	0.7	0.70
		第2次	<0.3	0.76
		第3次	<0.3	0.92
		第4次	<0.3	1.42
	G4#厂区下风向	第1次	<0.3	0.70
		第2次	<0.3	0.46
		第3次	<0.3	0.76
		第4次	2.2	1.46
2022年05月21日	G1#上风向参照点	第1次	<0.3	0.55
		第2次	1.7	0.32
		第3次	<0.3	0.09
		第4次	1.0	0.28
	G2#下风向监控点	第1次	<0.3	0.82

		第2次	1.4	0.64
		第3次	2.1	0.62
		第4次	2.7	1.28
	G3#厂区下风向	第1次	3.6	0.91
		第2次	5.4	0.94
		第3次	3.7	0.40
		第4次	4.6	0.48
	G4#厂区下风向	第1次	4.4	0.37
		第2次	7.4	0.82
		第3次	1.6	1.76
		第4次	<0.3	0.91

由表 7-5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年 05月20 日	N1	58.0	65	达标	49.5	55	达标
	N2	55.7	65	达标	51.3	55	达标
	N3	52.8	65	达标	50.0	55	达标
	N4	51.4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2022年05 月21日	N1	53.9	65	达标	54.1	55	达标
	N2	63.5	65	达标	53.2	55	达标
	N3	58.6	65	达标	52.6	55	达标
	N4	59.3	65	达标	46.1	55	达标

从表 7-6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活性

炭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年排放量约为4492.8t/a，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and 检测报告平均排放浓度进行总量核算。

表7-7 废水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控制总量	计算结果（一期）	评价
CODcr	0.26	0.225	合格
NH ₃ -N	0.04	0.036	合格

总量考核量核算过程如下：

$$\text{CODcr: } 4492.8 \times 50 \times 10^{-6} = 0.225 \text{t/a}$$

$$\text{NH}_3\text{-N: } 4492.8 \times 8 \times 10^{-6} = 0.036 \text{t/a}$$

(2) 有机废气（TVOC）总量控制

本项目熔融注塑有机废气经1套沸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本次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平均排放速率结果进行计算。

表7-8 有机废气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控制总量	计算结果	评价
TVOC	0.141	0.031	合格

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text{TVOC: } 0.0055 \text{kg/h} \times 5720 \text{h/a} \times 10^{-3} = 0.031 \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7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9日以贵环政服字[2021]65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1#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铜产业循环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注塑有机废气经1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后，非甲烷总烃、TVOC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为0.388-1.7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COD_{Cr}、NH₃-N、TVOC 总量计算结果分别为 0.225t/a、0.036t/a、0.031t/a，均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总量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级，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2 年 03 月建成竣工，属于新建项目，2022 年 03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 91360681MA39ABDAXH001Z。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成立了“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并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6 月 8 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根据各项环境风险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风险防范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①企业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②企业 2022 年 3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

③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和无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提出的建设单位验收后续要求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需要整

改工作详见下表。

表 3.1-1 整改要求一览表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记录管理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均为电子+纸质存档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且上报了相关平台备案

仅用于“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配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